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俊成首饰制造 有限公司年产黄金首饰100kg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俊成首饰制造有限公司（91440101MA5D0KQAXU）：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俊成首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黄金首饰100kg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俊成首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黄金首饰100kg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17号1梯701之二，申报内容为从事黄金首饰的生产，年产量100千克。该项目建筑面积38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主体七层、局部九层的厂房1栋（项目租用第七层的部分区域），主要设备有打磨机8台、抛光机2台、微镶机20台、超声波清洗机2台、蒸汽清洗机1台、石膏粉搅拌机1台、3D打印机1台、唧蜡机4台、倒模机2台、电炉3台、吊机26台、喷砂机1台、电金机3台、空压机1台等，员工45名，内部不安排食宿。该项目不设炸色、电解抛光、回收熔金、热处理、电镀工序，不使用氰化物、氢氟酸、盐酸、含镍物料。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389吨/年（1.24吨/日），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506吨/年

(1.62吨/日)。

(二) 总VOCs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生产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连同喷淋废水一并排入项目所在金信珠宝首饰加工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再与生活污水分别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1个、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 倒模(熔炼铸造、脱模)、镶石、超声波清洗、电金工序配套废气收集及“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执模、打磨、抛砂工序配套粉尘收集设施。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厂区外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如发现边界外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时,应对废气作进一步收集、净化处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消声、隔音处理。

(四) 废弃除蜡水、废天那水、废活性炭、废弃化学品容器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15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一环境保护所,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